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475號

原　　告　沈林桂香

被　　告　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筑双

被　　告　邱鳳雪即ABC卡拉OK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焰輝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沈林桂香部分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訴外人黃世堯以原告訴訟代理人身分提起訴訟，惟原告並未在起訴狀內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且黃世堯不具有律師資格，復未經法院許可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並無合法代理原告提起訴訟之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程式尚屬不備，應予補正。本院已於民國115年8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12日寄存原告住所地之臺

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，經10日即115年8月22日發生送達原告之效力，有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